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及儘早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且臨近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能採取更多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0
6. 推薦建議	11
7.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註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定義適用於全文：

「法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不會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細則；
「通函」	指	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法例而言，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計劃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新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通告」	指	書面通告，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股份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包括該字詞之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所指者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之標題僅為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無須予以考慮。

本通函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韓衛先生(主席)

區達安先生

王林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耀基先生

曹潔敏女士

梁國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前購回授權**」）。本公司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前發行授權**」）。前購回授權及前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33,583,30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配發、發行或處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股份總數不超過26,716,660股股份）（「**新發行授權**」）；
- (b) 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3,583,303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13,358,330股股份）（「**新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新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8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現有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現有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確保本公司持續以授出購股權的方式向參與者提供鼓勵及／或獎勵。此亦使本公司在日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計劃享有更大靈活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不得據此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使任何購股權（以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生效所必要的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14,166,2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授出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022,500 [#]	12,143,750 [#]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歸屬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歸屬
行使價	2.32港元 [#]	2.00港元 [#]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承授人類別（於有關時間）	本集團僱員	已向本集團僱員提呈9,715,000 [#] 份購股權、 已向執行董事徐東先生提呈1,214,375 [#] 份 購股權及已向執行董事韓衛先生提呈 1,214,375 [#] 份購股權

[#]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四十(4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仍可發行合共14,166,25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0.60%)，惟該等購股權在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歸屬後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均未有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會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除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由現有計劃參與者變更為參與者外，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在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的任何購股權，內容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準則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擁有酌情權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的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4303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其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在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該人士是否已就或將就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段所披露，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向參與者授出每份購股權的優點，並可設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如任何表現目標，以確保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部分變量，故不宜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列為猶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及購股權受其所限的其他條件(如有)。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或意向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33,583,303股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13,358,3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將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韓衛先生、梁國杰*先生及鄧耀基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梁先生及鄧先生確認及董事會所知，兩位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新發行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及擴大新發行授權、授出新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衛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新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倘及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及根據當時相關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583,303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有關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133,583,30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新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總數不超過13,358,330股股份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源。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完全行使新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並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低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授出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予新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750	0.520
八月	0.680	0.550
九月	0.690	0.570
十月	0.690	0.580
十一月	0.690	0.560
十二月	0.630	0.5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670	0.550
二月	0.800	0.550
三月	0.800	0.650
四月	1.380	0.750
五月	1.070	0.810
六月	0.910	0.43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40	0.4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按公司細則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

(1) 韓衛先生

職位與經驗

韓衛先生(「**韓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於加拿大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資格。彼於上海教育學院畢業，並曾於上海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研習金融。彼亦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修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韓先生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一間位於上海的投資公司任職總經理約五年，並曾擔任上海銀行的經理。

韓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服務年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委任函，韓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韓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韓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66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審核。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韓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梁國杰*先生**職位與經驗**

梁國杰*先生（「**梁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及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交通及可持續發展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in transport and sustainability)及倫敦大學King's College London機械電子工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擔任Bootstrap Company企業及培訓經理，亦為Greenwich Soci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董事委員會成員兼社會企業顧問。梁先生於籌集資金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服務年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委任函，梁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

* 僅供識別

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梁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審核。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梁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鄧耀基先生

職位與經驗

鄧耀基先生(「**鄧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鄧先生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稅務問題、內部監控、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諮詢服務。鄧先生亦於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服務年期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委任函，鄧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鄧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格及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審核。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鄧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其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2.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b) 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承授人、其聯繫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5.3) 就根據上文第(3.3)及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5.4)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說明建議授出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函指定期間內接納要約，惟不得在第9段所載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通函條文予以終止後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2)分段所述退休或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或因董事任期屆滿(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輪席退任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退休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無因下文第(12.4)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2.4)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2.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則董事將釐定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6)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如第(12.3)分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8)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

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儘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及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交易其中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以下各項須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有關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而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本第14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購股權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有關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購股權之內。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之行使生效所必要的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除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獲公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該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購股權不得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授出；及
- (ii) 購股權不得於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授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至2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韓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國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鄧耀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8及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8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9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條件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b)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衛生檢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飲。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且臨近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可能採取更多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